

2025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K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58 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在第 58(2) 條之後——

加入

“(3) 然而，股份或其他權益如屬訂明證券，則可在符合以下成文法則的規定下，按照有關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轉讓——

(a) 本條例第 IIIAA 部；及

(b) 《第 IIIAA 部規則》。”。

4. 修訂第 6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1) 第 60 條，標題——

廢除

“轉讓文書”

代以

“登記轉讓”。

(2) 第 6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股份的轉讓——

(a) 如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該公司；或

(b) 如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IIIAA 部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已按照該等規則交付該公司——

(i) 妥善的轉讓文書；

(ii) 指明請求。”。

(3) 在第 60(2) 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 (1) 款中——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指符合《第 IIIAA 部規則》就登記該等股份的轉讓所列規定的請求。”。

5. 修訂第 61 條（登記轉讓）

(1) 第 61(1) 條——

廢除

在“均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等股份的轉讓——

(a) 如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文書；或

(b) 如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向該公司提交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IIIA 部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

(i) 有關轉讓文書；

(ii) 第 60(3) 條所界定的指明請求。”。

(2) 第 61(2) 條——

廢除

“該轉讓文書”

代以

“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 (1)(a) 或 (b) 款”。

(3) 第 61(5) 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 (2)、(3) 及 (4) 款”。

6. 修訂第 62 條（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1) 第 62(1) 條——

廢除

“提交轉讓文書”

代以

“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 61(1)(a) 或 (b) 條提交”。

(2) 第 62(2) 條——

廢除

“提交轉讓文書”

代以

“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 61(1)(a) 或 (b) 條提交”。

7. 修訂第 67 條（股東登記冊）

在第 67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則關於該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事宜，請亦參閱《第 IIIAA 部規則》。”。

8. 修訂第 70 條（閉封股東登記冊的權力）

第 70 條——

廢除

在“閉封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合計不得超過——

(a) 如公司不屬 (b) 段所提述的公司——30 日；或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

- (i) 30 日；或
- (ii) 如《第 IIIAA 部規則》為施行本條而指明某個日數——該日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5 年 1 月 22 日

註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修訂條例》**）透過（除其他修訂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為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主體規則》**），作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一部分。尤其是，對《主體規則》中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等有關的條文作出更新，以便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關於一般公司的股份的轉讓等的類似條文一致。
3. 第 1 條訂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實質是《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的生效日期同日。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8 條（與《公司條例》第 134 條類似），令屬“訂明證券”（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涵蓋的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其他權益）受到《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及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第 IIIAA 部規則》**）所規限。
5. 第 4、5 及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0、61 及 62 條（與《公司條例》第 150 及 151 條類似），使屬訂明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能以“指明請求”（即符合《第 IIIAA 部規則》

就登記該等股份的轉讓所列規定的請求) 的方式執行，作為轉讓文書的替代方式。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7 條 (與《公司條例》第 627 條類似)，以加入一項附註，讓讀者留意在《第 IIIAA 部規則》下與屬訂明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股東登記冊有關的進一步規定。
7.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70 條 (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類似)，以將屬訂明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股東登記冊的每年閉封時間局限於《第 IIIAA 部規則》所指明 (如有如此指明) 的日數。